**办事指南模版**

1. **事项名称：普通合伙企业公司设立（市局仅限外资）**
2. **行使层级：市级/县（区）级（外资仅限于市级）**
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服务对象：个人/法人/企业**
6. **受理窗口：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域43-46号窗口**
7. **实施单位：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受理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外资公司

**九、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是否需材料样本** |
| 1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或窗口提供 | 纸质 | 现场提交 | 是 |
| 2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否 |
| 3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否 |
| 4 |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否 |
| 5 |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否 |
| 6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纸质 | 现场提交 | 否 |

**十、表格及样表下载** **：**

空表下载：是

（附表） 附后

样表下载：是

（附表）附后

**十一、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三、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十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五、收费依据：**无

**十六、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8365060

**监督投诉电话：**0746-8379800

**十七、办理流程：**

办理过程：

|  |  |  |
| --- | --- | --- |
| **办理环节** | **办理时限** | **审核标准** |
| 受理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审核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办结 | 0个工作日 | 核对领取营业执照办事人员身份后，发放营业执照。 |

办事现场次数：0-1次

办理流程图：

**十八、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一次性现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

审查

决定

准予登记，颁发《营业执照》，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登记归档。

不予登记。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并登记归档。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需补充补正资料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址：**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主要经营场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执行事务合 伙 人 | 姓名或名称 |  | 国 别（地 区） |  |
| 委派代表姓名（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
| 合伙企业类 型 | □ 内 资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
| □ 外商投资 |
| 出 资 额 | 认缴 万元，其中：实缴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协议）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年 |
| 合伙人数 |  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人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合伙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清 算 人 | 成 员 |  |
| 清算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 他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仅限变更登记、清算人备案以外的备案）：清算人签字（仅限清算人备案）：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委托事项** |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 姓 名 | 国别（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附件2：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XX煤矿(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主要经营场 所 | **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村xxxxx号** |
| 联系电话 | **1577386XXXX** | 邮政编码 | **XXXXX**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执行事务合 伙 人 | 姓名或名称 |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 | 国 别（地 区） | **中国** |
| 委派代表姓名（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 **邱XXXX** |
| 合伙企业类 型 | □ 内 资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
| □ 外商投资 |
| 出 资 额 | 认缴**5000**万元，其中：实缴 **0**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企业章程（协议）填写） | **从事煤炭的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50** 年 |
| 合伙人数 | **3**人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有限合伙填写） |  人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1**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国家（地区）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评估方式、合伙期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清 算 人 | 成 员 |  |
| 清算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 他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577386XXXX**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邱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邱XXXX**  **2019 年1月10日**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体合伙人签字（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姜XXXX、胡XXXX、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仅限变更登记、清算人备案以外的备案）：清算人签字（仅限清算人备案）：  企业盖章  **2019 年1月10日** |

附表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邱XXXX** | 固定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1577386XXXX** |
| 身份（资格）证明类型 | **二代身份证** | 身份（资格）证明号码 | **43250319631224XXXX**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
|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XX煤矿(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邱XXXX**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朱XXXX****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盖章  **2019 年1月10日**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邱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邱XXXX** **2019 年1月10日**  |

附表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  |  |
| --- | --- |
| 名 称 | **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XX煤矿(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委托事项** |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字：**姜XXXX、胡XXXX、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9 年1月10日** |

注：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横线部分根据实际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3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 姓 名 | 国别（地区） | 住 所 | 证件类型及 号 码 | 承担责任方 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姜XXXX** | **中国** | **XXXXXX** | **二代身份证、43012219550728XXXX** | **无限责任** | **货币** | **无** | **1000**  | **0** | **2049.12.31** |
| **胡XXXX**  | **中国** | **XXXXXX** | **二代身份证、43300119981009XXXX** | **无限责任** | **货币** | **无** | **1000**  | **0** | **2049.12.31** |
|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 | **中国** | **XXXXXX** | **营业执照、****91430000MA4L9DXXXX** | **无限责任** | **货币** | **无** | **3000**  | **0** | **2049.12.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邱XXXX**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1577386XXXX**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二代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3250319631224XXXX**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邱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承 诺 书**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XX煤矿(普通合伙)**（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或者姜XXXX、胡XXXX、 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2019 年1月10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XX** | 固定电话 | **0746-XXXXX** |
| 移动电话 | **13X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3xxxxxxxxxxxxxxx**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村xxxxx号**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XX煤矿(普通合伙)**

住所(经营场所):**永州市冷水滩区XX镇xxx村xxxxx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胡XXX 、姜xxxx、XXXXDDD****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